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作品徵選實施計畫

- 一、目的：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及興趣，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美術教育。
- 二、依據：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及 112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
-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 四、協辦單位：吉林國小藝術領域（視覺藝術）教師教學群。
- 五、參加對象：本校一年級～六年級學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六、徵選項目及組別：

項目	組別	作品規格及內容
繪畫類	低年級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 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書法類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1.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 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初賽以送件為原則，獲本校代表權者得參加 112 年 10 月 16 日(一)之現場書寫，再將現場書寫之作品送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 (詳附件一：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臺北市現場書寫簡章)
平面設計類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1.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主題需明確、且具有功能性及目的性)，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2.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 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3.為確保展品安全，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漫畫類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1.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2.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 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水墨畫類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1.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 60~70 公分)，不得裱裝(但可拖底)。 2.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版畫類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1.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 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作品需為親自構圖、親自製版及親自印刷。 3.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 附註：規格中所指「約」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3 公分為宜。

- 七、比賽辦法：1.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指導教師亦為 1 人，每人至多參加 2 類。
- 2.比賽首重原創性及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
- 3.作品標籤(附件二)請以原子筆填寫完整(含參加類組(類別及組別)、班級、姓名、題目，和指導老師姓名)，字跡需清晰，並以透明膠帶浮貼於背面左下方。
- 4.作品各類如易遭蟲蛀，請先自行做好防範措施，亦加強作品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 5.作品擇優代表本校參加 112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獲代表之參賽學生及監護人務必親自簽名，未簽視作放棄參賽資格。

八、收件方式：1.收件日期：112年9月4日（一）起至112年9月19日（二）下午4：00截止。

2.收件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由各班美勞老師彙整後報交，不接受個人單獨交件）。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校內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九、評選方式：1.評審日期：112年9月20日（三）。

2.評審人員：敦請本校藝術與人文領域美勞任課教師擔任之。

3.評選結束後，請各評審教師於評選當日下班前將作品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十、獎勵：1.公開表揚：經評選後，各組取優秀作品若干名，於兒童朝會時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2.參加市級比賽：依據臺北市比賽辦法，擇優取各類組限定人數以代表本校參加「112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

十一、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臺北市現場書寫簡章

一、目的：

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推廣書法藝術，方便學生就近參賽，特於本市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之現場書寫。

二、組織：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四)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三、參賽資格：

取得本市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其組別包括：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國中組普通班組、國中組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班組、高中職美術班組。

四、比賽時間：

於**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前，由承辦單位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以公假參加**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假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莊敬樓四樓會議室舉行之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 (一) 公文函請各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
- (二) 將參與現場書寫之學生名單及比賽相關規定、注意事項，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上公告。
- (三) 承辦單位完成前述2項作業，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 (四) 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恕不另行通知。

五、參賽須知：

- (一)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
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另完成報到後請勿擅自離開比賽現場，遲到**20分鐘**不得入場，逾時則作放棄論。
- (二) 試題(書寫內容)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由本市教育局抽出**2題**，由參賽者自**2題**中選取**1題**書寫。書寫字體不拘，須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三) 書寫時間為**120分鐘**(含黏貼報名表時間，**90分鐘**可離場)。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2張**(宣紙種類將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另行通知並公告於臺北市五項藝術網站)，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參加決選，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

(四) 承辦單位提供宣紙，其它筆、墨、硯、墊布、紙鎮、鈐印等相關用具，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

(五) 書寫字數部分：

1. 國小、國中組以28~60字為主

2. 高中以20~60字為主

(六)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

1. 比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

2. 比賽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

3.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

4.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

5.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6.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七) 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並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八) 比賽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九) 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

六、申訴規定：

(一) 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逾時不予受理。

(二)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比賽場地、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三) 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並書面回復申訴人。

七、附則：

現場書寫作品承辦單位將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悉依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組 (填寫方式參考 實施計畫第六點)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組	
_____類	
班 級	_____年_____班
姓 名	_____
題 目	_____
學校指導老師親簽 (如由學校老師指導，老師需親自簽名，並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_____

※請**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保證本作品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計畫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方式如右：

